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
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
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我们同
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
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
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我们对《关于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
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考核薪酬及 2015 年薪酬的议案》进
行了审议，认为 2014 年的薪酬能够真实反映高管对公司的贡献，2015 年薪酬计
划具可操作性，能有效地对高管人员起到激励作用，能有助于完成公司 2015 年
度目标，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
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利于
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
则，是合理和必要的，同时也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
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6、我们对《关于 201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
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
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
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
帮助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其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7、我们对《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
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间歇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8、我们对《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通过开展低风险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规避利率、汇率风险，降
低外汇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收益，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能有效规
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郝如玉、马龙龙、毛嘉农
2015 年 4 月 13 日